**关于国际学生汉语公共课程调整的通知**

**（2018）厦大研 21号**

发布日期：2018-07-16　　为切实提高国际学生汉语交流能力，提升我校汉语公共课的教学效果，根据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第42号令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8级开始，本科和研究生国际学生汉语公共课程实行统一教学要求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课程设置

　　为适应国际学生不同程度的汉语学习需求，设置《汉语Ⅰ》《汉语Ⅱ》两门公共课程，并根据国际学生汉语水平，分初级、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进行教学。具体如下：

　　二、修读要求

　　国际学生汉语教学施行目标管理，区分不同类型国际学生，分别提出如下学习要求：

　　1.英文授课专业的国际学生，须修读《汉语Ⅰ》，并通过课程考核。

　　2.中文授课专业的国际学生，须修读《汉语Ⅰ》《汉语Ⅱ》，并通过课程考核。

　　三、课程编班

　　每学年秋季学期，国际学生须通过自我测试、任课教师课堂面试，分别编入不同级别的班级上课。

　　1.学生自我测试：秋季学期选课期间，学生在选课系统中完成自我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分别选择相应级别的班级。

　　2.任课教师面试：第一次课，任课教师对选课学生汉语水平进行测试。根据测试结果，对不适合级别上课学生进行相应班级调整。

　　四、课程重修、免修

　　1.必修课不及格应重修原课程，重修课程原则上应在下一学年修读。

　　2.国际学生通过新HSK五级考试，总分达到270分（含270分）及以上者，可以申请免修。

　　五、其他

　　1.本通知定从2018级本科、研究生全面试行。2017级及以前年级的本科、研究生参照新规定执行。

　　2.各学院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将汉语课程纳入国际学生培养方案，并将修订后的培养方案重新报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备案。

研究生院　教务处

2018年07月16日